

股票代碼：5515

建國工程

CHIEN KUO CONSTRUCTION CO., LTD.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上午9時整
開會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2號3樓(震旦國際大樓)

目 錄

壹、會議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及討論事項.....	5
肆、臨時動議.....	9
伍、散會.....	9
陸、附件.....	10
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0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4
三、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前).....	35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40
五、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 之影響	42
六、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42

壹、會議議程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信義路五段2號3樓(震旦國際大樓)

開會程序：

一、報告出席股數

二、宣布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 1.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 2.監察人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3.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五、承認及討論事項

- 1.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 2.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 3.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案。
- 4.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 1.

案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建國工程秉持『正德、利用、厚生、惟和』的核心價值，實踐誠信正直、主動積極的理念，堅持卓越品質、嚴格控制全程成本，以永續、創新、學習發展的團隊精神，善盡社會責任。期許成為立足於科技，結合社會關懷與人文美學的新世代營建團隊。

二、營業概況

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營收為 5,168,161 仟元，較 104 年度成長 3%，歸屬本公司業主本期淨利 42,077 仟元，較 104 年度毛利與營業淨利皆大幅改善。每股稅後純益為 0.13 元。以下為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營業成果摘要報告

(一) 營運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成長
營業收入	5,168,161	5,023,379	3%
營業成本	4,744,231	4,804,998	-1%
營業毛利	423,930	218,381	94%
營業費用	388,555	373,162	4%
營業淨利(損)	35,375	(154,781)	NA
業外收(支)	33,517	(57,895)	NA
稅前淨利	68,892	(212,676)	NA
本期淨利	41,617	(174,231)	NA
淨利屬非控制權益	(460)	(188)	145%
本期淨利歸屬於本公司股東	42,077	(174,043)	NA

- ✓ 民國 105 年度營收較 104 年度微幅成長，但毛利較前一年大幅成長，主因係前期毛利異常個案(衛武營/新湛然)虧損皆於 104 年度以前認列，本年度個案毛利已回歸正常水平。
- ✓ 二年度業外收支差異，主係 104 年度因人民幣大幅貶值產生外幣兌換損失 0.7 億以及處分採礦設備損失 0.6 億所致。

(二) 現金流量情形及獲利能力分析

1. 現金流量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726,361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44,819)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379,27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7,007)
本期現金增加	245,265
期初現金餘額	2,210,183
期末現金餘額	2,455,448

-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主係加強工程事業及大陸混凝土事業之應收帳款收回。
- ✓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主係償還短期借款、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百分比
資產報酬率		0.5%
股東權益報酬率		0.8%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0%
	稅前純益	2.0%
純益率		0.8%
每股盈餘(元)		0.13

三、 未來展望

台灣政府推動一系列房價抑制政策，造成房地產市場急速降溫，在房產成交量創新低的前提下，預估未來一年房地產景氣仍不樂觀。在非住房類型的產品方面，如商辦、廠房或零售百貨等建物，多為業主自用或長期出租使用，屬於相對穩定的產品類別。展望 106 年，營造工程事業將以整合機電及 BIM 子公司技術的應用能力和專業度拓展廠辦、複合性商業設施和統包案業務，並以過去幾年營建經驗得到的新興技術如聲學產品應用、特殊造型和構造施作，專注工程品質優化，提升工案管理資訊化服務，成為績優房產公司之策略夥伴。建設事業聚焦於土地開發，並以文創與長照業務為優先開發目標。有鑑於大陸地區投資環境改變，混凝土事業將聚焦利基型的區域運營，以維持獲利並積極回收營運帳款，以降低業務風險。

董事長：陳啟德



經理人：吳昌修



會計主管：楊淑芬



報告事項 2.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所編造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送交監察人查核在案。

二、敦請監察人宣讀審查報告。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儀雯會計師、范有偉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暨盈餘分配表等各項表冊，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 鑒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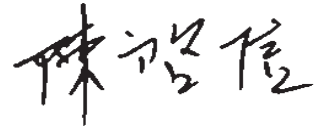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張宇睿



監察人：陳啟信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3 0 日

報告事項 3.

案由：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23 條規定，依當年度稅前、員工及董監酬勞前利益提撥 0.1%~3%為員工酬勞，一〇五年度擬提撥稅前、員工及董監酬勞前利益之 2%，計新台幣 981 仟元作為員工酬勞，將依照本公司員工紅利辦法及個人績效基準發放。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 23 條規定，依當年度稅前、員工及董監酬勞前利益提撥不高於 3%為董監酬勞，一〇五年度擬提撥稅前、員工及董監酬勞前利益之 3%，計新台幣 1,470 仟元作為董監事酬勞，將依照本公司董監事酬金發放及分配給付作業辦法規定予以發放。

參、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編造完竣，其中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儀雯會計師及范有偉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

二、各項決算表冊經送監察人審核完畢，認為尚無不符。

三、謹將上項書表提請承認。

四、檢附下列各項表冊

1.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2至3頁)

2.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0至33頁附件一)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42,077,042元，提列法定公積新台幣4,207,704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730,416,860元，暨迴轉因首次採用TIFRS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7,893,483元、本年度精算損益新台幣3,289,408元，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779,469,089元，依公司章程規定分配之。

二、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擬訂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167,150,065元，每股配發新台幣0.50元（優先分派最近年度盈餘，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三、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下表：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730,416,860
迴轉因首次採用 TIFR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893,483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3,289,408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741,599,751
本年度淨利	42,077,04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207,704)
期末未分配盈餘總額	779,469,089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0.50 元/股)	167,150,065
期末未分配盈餘	612,319,024

董事長：陳啟德



經理人：吳昌修



會計主管：楊淑芬



- 四、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權利行使或其他原因，造成本公司配息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變動致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五、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六、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因應實務需要，擬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項次/條款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九人及監察人二至三人，全體董事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中選任之，董事、監察人任期均為三年，得連選連任。全體董監事持有之記名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設置董事九至十三人及監察人二至三人，全體董事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中選任之，董事、監察人任期均為三年，得連選連任。全體董監事持有之記名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因應實務需要修正
第廿六條	本公司章程訂立於民國四十九年十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本公司章程訂立於民國四十九年十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u>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u>	修訂日期更新

- 二、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主管機關因應實務運作需求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據以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項次/條款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1.	法令依據：本處理程序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函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法令依據：本處理程序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〇六年二月九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函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	依主管機關來函文號
5.1.4	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體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配合處理準則第十一條修正辦理
5.1.5	應公告內容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辦理公告申報：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應公告內容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辦理公告申報：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 <u>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 (a) <u>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u> (b) <u>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u> (5) <u>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u>	配合處理準則第三十條修正辦理

	(4)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a) 買賣公債 (b) 以投資為專業者，為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c)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d) <u>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u> (e) <u>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u> (f) <u>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u> (5)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g) 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u>幣五億元以上。</u> (6) <u>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u> (7)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a) 買賣公債 (b) 以投資為專業者，為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u>國內</u>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c)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8)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g) 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u>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u>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5.1.7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配合處理準則第九條修正辦理
5.1.9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	配合處理準

	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相關交易契約及支付任何款項：	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相關交易契約及支付任何款項：	則第十四條修正辦理
5.1.20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u>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分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	配合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修正辦理
5.1.33	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均悉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函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均悉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〇六年二月九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函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依主管機關來函文號

二、謹提請 討論。

決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陸、附件
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一)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長期建造合約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之營業收入為工程收入，管理階層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11 號「工程合約」規定，按完工百分比法認列工程收入，而完工百分比係依據已發生之成本佔估計合約總成本比率計算，故建造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係計算完工百分比之重要因子。由於估計總成本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作及工法等判斷估計而得，且因建造合約工期較長，總成本之估計受原物料、人工價格波動及工程項目追加減等影響，一旦任何估計產生重大改變，依完工比例所認列之收入可能存在錯誤或對財務報表各期間收入不實表達具重大之影響。故將長期建造合約總成本之估計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所執行之主要因應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階層估計長期建造合約總成本之程序；針對管理階層於估計合約總成本所使用假設之合理性予以評估，並檢視所佐證之工程文件等以綜合評估長期建造合約估計總成本之完整性與合理性。

有關長期建造合約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

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所述，管理階層對於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涉及對未來現金流量變動之估計，包含評斷客戶之未來信用風險，故將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所執行之主要因應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對客戶授信額度之評估程序，包括是否根據徵信調查資料給予適當風險等級、授信額度及授信天數等。
2. 瞭解及評估管理階層提列減損之方法及所依據之資料、假設及公式是否合理並複核有關之計算。
3. 測試作為計算備抵呆帳基礎之帳齡分析表其應收款項帳齡分類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4. 針對期末應收帳款選樣抽查進行期後收款測試，以評估應收帳款之可回收性。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一。

其他事項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儀 雯

王儀雯



會計師 范 有 偉

范有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30 日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455,448	28		\$ 2,210,183	2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548,781	6		49,705	-	
1135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十）	7,557	-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及八）	750,813	9		714,682	8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一）	177,178	2		458,937	5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十一）	2,177,586	24		2,968,117	32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四及十二）	724,642	8		1,138,403	1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一）	27,557	-		29,307	-	
130X	存 貨	22,076	-		32,983	-	
1410	預付款項	221,727	3		134,663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210,831	2		237,619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八）	87,334	1		63,18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411,530	83		8,037,781	86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及二八）	485,212	5		552,999	6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	45,150	1		22,98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17,42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五及二八）	287,420	3		351,112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六及二八）	171,630	2		33,84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65,057	1		175,177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八）	470,090	5		192,126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524,559	17		1,345,659	14	
1XXX	資 產 總 計	\$ 8,936,089	100		\$ 9,383,440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90,000	1		\$ 220,000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七）	-	-		79,959	1	
2150	應付票據	129,492	1		93,325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1,208,544	14		1,187,984	13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四及十二）	308,495	3		142,635	2	
2200	其他應付款	226,752	3		172,816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22,801	-		1,485	-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附註四及十四）	19,950	-		19,950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150,000	2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91,214	2		189,788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347,248	26		2,107,942	2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1,050,000	12		1,200,000	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485,222	6		661,319	7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37,111	-		41,11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572,333	18		1,902,430	20	
2XXX	負債總計	3,919,581	44		4,010,372	43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十）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379,001	38		3,389,001	36	
3200	資本公積	200,557	2		200,524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84,661	7		584,661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8,403	-		56,29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783,675	9		899,365	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416,739	16		1,540,322	16	
3400	其他權益	52,272	-		284,789	3	
3500	庫藏股票	(34,835)	-		(44,802)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5,013,734	56		5,369,834	57	
36XX	非控制權益	2,774	-		3,234	-	
3XXX	權益總計	5,016,508	56		5,373,068	57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8,936,089	100		\$ 9,383,44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啟德



經理人：吳昌修



會計主管：楊淑芬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一）	\$ 5,168,161	100	\$ 5,023,37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九、二一 及二二）	<u>4,744,231</u>	<u>92</u>	<u>4,804,998</u>	<u>96</u>
5900	營業毛利	<u>423,930</u>	<u>8</u>	<u>218,381</u>	<u>4</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二二 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32,269	-	23,392	-
6200	管理費用	<u>356,286</u>	<u>7</u>	<u>349,770</u>	<u>7</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88,555</u>	<u>7</u>	<u>373,162</u>	<u>7</u>
6900	營業淨利（損）	<u>35,375</u>	<u>1</u>	(<u>154,781</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	128,363	2	91,700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二二）	(64,440)	(1)	(118,399)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二）	(30,374)	(1)	(30,873)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合資損益 份額	(<u>32</u>)	<u>-</u>	(<u>323</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33,517</u>	<u>-</u>	(<u>57,895</u>)	(<u>1</u>)
79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68,892	1	(212,676)	(4)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 及二三）	<u>27,275</u>	<u>-</u>	(<u>38,445</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u>41,617</u>	<u>1</u>	(<u>174,231</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3,964	-	(\$ 5,10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74)	-	86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8,698)	(6)	(24,839)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24,443	-	(213,968)	(4)
8363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	7,559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54,179</u>	<u>1</u>	<u>4,223</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合計	(<u>229,227</u>)	(<u>5</u>)	(<u>238,817</u>)	(<u>5</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87,610</u>)	(<u>4</u>)	(<u>\$ 413,048</u>)	(<u>8</u>)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2,077	1	(\$ 174,043)	(3)
8620	非控制權益	(<u>460</u>)	<u>-</u>	(<u>188</u>)	<u>-</u>
8600		<u>\$ 41,617</u>	<u>1</u>	(<u>\$ 174,231</u>)	(<u>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87,150)	(4)	(\$ 412,860)	(8)
8720	非控制權益	(<u>460</u>)	<u>-</u>	(<u>188</u>)	<u>-</u>
8700		(<u>\$ 187,610</u>)	(<u>4</u>)	(<u>\$ 413,048</u>)	(<u>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 0.13		(\$ 0.51)	
9850	稀 釋	\$ 0.13		(\$ 0.5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啟德



經理人：吳昌修



會計主管：楊淑芬





建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 楊淑芬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	公	司	業 權 之 主 項 益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業 權 之 主 項 益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A1	104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3,601,191	\$ 240,903	\$ 565,713	\$ 56,296	\$ 1,272,996	\$ 327,687	\$ 191,686	\$ -	\$ 6,187,596	\$ 900	\$ 6,188,496
B1	103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	-	18,948	-	(18,948)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70,457)	-	-	-	(170,457)	-	(170,457)
CI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50 元	-	-	-	-	-	-	-	-	-	-	-
M7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0.02 元	-	(7,102)	-	-	-	-	-	-	(7,102)	-	(7,102)
D1	子公司權益之變動數	-	228	-	-	-	-	-	-	228	2,522	2,750
D3	104 年度淨損	-	-	-	-	(174,043)	-	-	-	(174,043)	(188)	(174,231)
D5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233)	(20,616)	(213,968)	-	(238,817)	-	(238,817)
L3	庫藏股註銷—21,219 仟股	(212,190)	(33,505)	-	-	(5,950)	-	-	-	(412,860)	(188)	(413,048)
L1	庫藏股買回—20,819 仟股	-	-	-	-	-	-	-	-	-	-	-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3,389,001	200,524	584,661	56,296	899,365	307,071	(22,282)	(44,802)	5,369,834	3,234	5,373,068
B5	104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	-	-	-	(168,950)	-	-	-	(168,950)	-	(168,950)
B17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50 元 因清算子公司而迴轉原已提列之特別 盈餘公積	-	-	-	(7,893)	7,893	-	-	-	-	-	-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42,077	-	-	-	42,077	(460)	41,617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290	(264,519)	24,443	-	(229,227)	-	(229,227)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5,367	(264,519)	24,443	-	(187,150)	(460)	(187,610)
L3	庫藏股註銷—1,000 股	(10,000)	33	-	-	-	-	-	-	-	-	-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3,379,001	\$ 200,557	\$ 584,661	\$ 48,403	\$ 783,675	\$ 42,552	\$ 2,161	\$ 7,559	\$ 5,013,734	\$ 2,774	\$ 5,016,50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啟德



經理人：吳昌修



會計主管：楊淑芬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68,892	(\$ 212,67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9,199	94,525
A20200	攤銷費用	7,759	7,850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29,982	(3,173)
A20900	財務成本	30,374	30,873
A21200	利息收入	(62,775)	(55,724)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合資損失份額	32	32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 （利）損	(3,728)	63,560
A23100	處分投資淨利益	(41,737)	(37,565)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910)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1,308	-
A24100	外幣兌換損失	64,466	95,882
A30000	營業活動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527,683)	(28,839)
A31130	應收票據	268,694	(48,896)
A31150	應收帳款	477,347	776,388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413,761	(179,41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5,624)	10,250
A31200	存 貨	10,907	44,113
A31230	預付款項	(94,934)	306,96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7,756)	113,052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8,456)	(54,516)
A32130	應付票據	28,383	(250,666)
A32150	應付帳款	12,448	16,935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	165,860	27,79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5,309	(145,13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5,064)	9,788
A32990	其 他	325	(88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16,379	580,80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8,702	50,537

（接次頁）

(承 前 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0,294)	(\$ 31,39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8,426)	(119,21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26,361</u>	<u>480,73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4,292)	(361,754)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52,894	190,260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293,801)	(1,316,450)
B007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1,204,332	911,255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2,582)	(9,52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24)	(53,16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510	181,775
B02900	預收處分子公司款項	46,490	111,620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99,076)	3,29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563)	(7,955)
B05400	投資性不動產增加	(1,707)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4,819)</u>	<u>(350,64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30,000)	(80,58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79,959)	133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71,732)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361)	1,70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68,950)	(177,559)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227,571)
C09900	子公司現金增資由非控制權益認購	-	2,75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79,270)</u>	<u>(552,85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57,007)</u>	<u>(36,85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45,265	(459,61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210,183</u>	<u>2,696,63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455,448</u>	<u>\$ 2,237,018</u>

(接 次 頁)

(承前頁)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2,455,448	\$ 2,210,183
E00240	包含於待出售處分群組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26,83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455,448</u>	<u>\$ 2,237,01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啟德



經理人：吳昌修



會計主管：楊淑芬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

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長期建造合約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之營業收入為工程收入，管理階層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11 號「工程合約」規定，按完工百分比法認列工程收入，而完工百分比係依據已發生之成本佔估計合約總成本比率計算，故建造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係計算完工百分比之重要因子。由於估計總成本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作及工法等判斷估計而得，且因建造合約工期較長，總成本之估計受原物料、人工價格波動及工程項目追加減等影響，一旦任何估計產生重大改變，依完工比例所認列之收入可能存在錯誤或對財務報表期間收入不實表達具重大之影響。故將長期建造合約總成本之估計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所執行之主要因應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階層估計長期建造合約總成本之程序；針對管理階層於估計合約總成本所使用假設之合理性予以評估，並檢視所佐證之工程文件等以綜合評估長期建造合約估計總成本之完整性與合理性。

有關長期建造合約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九。

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所述，管理階層對於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涉及對未來現金流量變動之估計，包含評斷客戶之未來信用風險，故將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所執行之主要因應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對客戶授信額度之評估程序，包括是否根據徵信調查資料給予適當風險等級、授信額度及授信天數等。
2. 瞭解及評估管理階層提列減損之方法及所依據之資料、假設及公式是否合理並複核有關之計算。
3. 測試作為計算備抵呆帳基礎之帳齡分析表其應收款項帳齡分類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4. 針對期末應收帳款選樣抽查進行期後收款測試，以評估應收帳款之可回收性。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八。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儀 雯

王儀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會計師 范 有 偉

范有偉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30 日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17,632	5	\$	171,069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		9,729	-		12,547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及六）		-	-		7,700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八）		101,017	1		212,066	2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八）		492,778	6		659,258	7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四及九）		780,104	10		1,138,403	13
1200	其他應收款		645,974	8		902	-
1410	預付款項		74,494	1		46,29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一）		23,366	-		44,015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545,094</u>	<u>31</u>		<u>2,292,254</u>	<u>26</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二）		229,564	3		313,205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5,092,598	61		5,987,698	6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二二）		18,887	-		19,364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一及二二）		146,594	2		33,84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65,057	1		175,177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二）		213,944	2		119,454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766,644</u>	<u>69</u>		<u>6,648,741</u>	<u>7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8,311,738</u>	<u>100</u>		<u>\$ 8,940,995</u>	<u>100</u>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	\$	90,000	1	\$	220,000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二）		-	-		79,959	1
2150	應付票據		250	-		43,020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三及二一）		1,013,652	12		1,023,914	11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四及九）		343,077	4		142,635	2
2200	其他應付款		87,715	1		85,702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16,657	-		-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二及二二）		150,000	2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4,720	1		73,639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726,071</u>	<u>21</u>		<u>1,668,869</u>	<u>1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二及二二）		1,050,000	13		1,200,000	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485,222	6		661,180	7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十四）		36,711	-		41,112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571,933</u>	<u>19</u>		<u>1,902,292</u>	<u>21</u>
2XXX	負債總計		<u>3,298,004</u>	<u>40</u>		<u>3,571,161</u>	<u>40</u>
	權 益（附註十五）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379,001	41		3,389,001	38
3200	資本公積		200,557	2		200,524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84,661	7		584,661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8,403	1		56,29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783,675	9		899,365	1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416,739	17		1,540,322	17
3400	其他權益		52,272	1		284,789	3
3500	庫藏股票	(	34,835)	(1)	(	44,802)	-
3XXX	權益總計		<u>5,013,734</u>	<u>60</u>		<u>5,369,834</u>	<u>60</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8,311,738</u>	<u>100</u>		<u>\$ 8,940,99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啟德



經理人：吳昌修



會計主管：楊淑芬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	\$ 3,827,308	100	\$ 3,515,17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四、十六及二一）	<u>3,514,342</u>	<u>92</u>	<u>3,460,667</u>	<u>99</u>
5900	營業毛利	312,966	8	54,509	1
	營業費用				
6200	管理費用（附註十四、十六及二一）	<u>190,105</u>	<u>5</u>	<u>184,895</u>	<u>5</u>
6900	營業淨利（損）	<u>122,861</u>	<u>3</u>	<u>(130,386)</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六及二一）	15,853	-	34,25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六）	16,894	1	24,145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六）	(30,372)	(1)	(29,265)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	<u>(78,662)</u>	<u>(2)</u>	<u>(119,277)</u>	<u>(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76,287)</u>	<u>(2)</u>	<u>(90,145)</u>	<u>(2)</u>
7900	稅前淨利（損）	46,574	1	(220,531)	(6)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十七）	<u>4,497</u>	<u>-</u>	<u>(46,488)</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u>42,077</u>	<u>1</u>	<u>(174,043)</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附註四及十 四)	\$ 3,964	-	(\$ 5,10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附註 四及十七)	(674)	-	86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利益(損失)	24,542	1	(213,519)	(6)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311,238)	(8)	(25,288)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附註四及十七)	<u>54,179</u>	<u>1</u>	<u>4,223</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229,227)</u>	<u>(6)</u>	<u>(238,817)</u>	<u>(7)</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87,150)</u>	<u>(5)</u>	<u>(\$ 412,860)</u>	<u>(12)</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十八)				
9750	基 本	<u>\$ 0.13</u>		<u>(\$ 0.51)</u>	
9850	稀 釋	<u>\$ 0.13</u>		<u>(\$ 0.5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啟德



經理人：吳昌修



會計主管：楊淑芬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摘要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其	權	益	項	目	庫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601,191	\$ 240,903	\$ 565,713	\$ 56,296	\$ 1,272,996	\$ 327,687	\$ 191,686	\$ -	現金流量	避險	(\$ 68,876)	-	5,369,834	6,187,596			
B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8,948	-	(18,948)	-	-	-	-	-	-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70,457)	-	-	-	-	-	-	-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0.50 元	-	-	-	-	-	-	-	-	-	-	-	-	-	-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0.02 元	-	(7,102)	-	-	-	-	-	-	-	-	-	-	-	-	-	-	-
C7	子公司權益之變動數	-	228	-	-	-	-	-	-	-	-	-	-	-	-	-	-	-
D1	104 年度淨損	-	-	-	-	(174,043)	-	-	-	-	-	-	-	-	-	-	-	-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233)	(20,616)	(213,968)	-	-	-	-	-	-	-	-	-	-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8,276)	(20,616)	(213,968)	-	-	-	-	-	-	-	-	-	-
L3	庫藏股註銷－21,219 仟股	(212,190)	(33,505)	-	-	(5,950)	-	-	-	-	-	-	-	251,645	-	-	-	-
L1	庫藏股買回－20,819 仟股	-	-	-	-	-	-	-	-	-	-	-	-	(227,571)	(227,571)	-	-	-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389,001	200,524	584,661	56,296	899,365	307,071	(22,282)	-	-	-	(44,802)	-	5,369,834	6,187,596			
B5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168,950)	-	-	-	-	-	-	-	-	-	-	-	-
B17	現金股利－每股 0.50 元	-	-	-	-	-	-	-	-	-	-	-	-	-	-	-	-	-
B17	因清算子公司而迴轉原已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	-	-	(7,893)	7,893	-	-	-	-	-	-	-	-	-	-	-	-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42,077	-	-	-	-	-	-	-	-	-	-	-	-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290	(264,519)	24,443	7,559	-	-	-	-	-	-	-	-	-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5,367	(264,519)	24,443	7,559	-	-	-	-	-	-	-	-	-
L3	庫藏股註銷－1,000 仟股	(10,000)	33	-	-	-	-	-	-	-	-	-	-	9,967	-	-	-	-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379,001	200,557	584,661	48,403	783,675	42,552	2,161	7,559	-	-	(34,835)	-	5,369,834	6,187,59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啟德



經理人：吳昌修



會計主管：楊淑芬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46,574	(\$ 220,53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597	3,666
A20200	攤銷費用	6,113	5,925
A20900	財務成本	30,372	29,265
A21200	利息收入	(2,009)	(5,443)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78,662	119,27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111)	-
A23100	處分投資淨利益	(41,737)	(37,565)
A23500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損失	24,520	-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	447	7,83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57)	5,840
A31130	應收票據	111,049	(83,944)
A31150	應收帳款	27,580	(244,421)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358,299	(179,41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3)	(308)
A31230	預付款項	(26,306)	59,15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0,649	29,329
A31990	其他非流動營業資產	-	(55,090)
A32130	應付票據	(42,770)	26,006
A32150	應付帳款	(10,262)	287,420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	200,442	27,79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987	(33,66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8,919)	5,589
A32990	其他營業負債	(76)	(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36,871	(253,29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010	5,74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0,346)	(29,21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73)	(60,70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08,362	(337,45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25,835)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52,895	88,320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7,700)
B007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7,700	-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140,00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95)	(96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57	-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99,076)	3,24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417)	(7,527)
B05400	投資性不動產增加	(1,646)	-
B09900	子公司現金增資	-	(7,25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82,282)	42,28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30,000)	22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361)	4,532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79,959)	13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68,950)	(177,559)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227,57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9,270)	(180,46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47)	(7,833)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46,563	(483,46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1,069	654,53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17,632	\$ 171,06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啟德



經理人：吳昌修



會計主管：楊淑芬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度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啟 德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30 日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附件三)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E101011 綜合營造業。
- 二、I101080 工、礦顧問業。
- 三、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四、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五、C901990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 六、B202010 非金屬礦業。
- 七、F115020 礦石批發業。
- 八、F215020 礦石零售業。
- 九、B601010 土石採取業。
- 十、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 十一、F217010 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業。
- 十二、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十三、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十四、E603020 電梯安裝工程業。
- 十五、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十六、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十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十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九、E602011 冷凍空調工程業
- 二十、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二十一、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 二十二、IF01010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
- 二十三、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二十四、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 二十五、F213100 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 二十六、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 二十七、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二十八、E601020 電器安裝業
- 二十九、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 三十、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 三十一、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三十二、E501011 自來水管承裝商
- 三十三、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三十四、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三十五、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三十六、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三十七、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三十八、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三十九、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四十、H701090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業

四十一、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四十二、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第二之一條：本公司得為業務或投資需要對外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二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分為伍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前項股份總額保留壹仟參佰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東應填具印鑑卡交本公司存查，如有變更時亦同，股東領取息、紅利或與本公司之書面接洽及行使其一切權利時均以該印鑑為憑，印鑑卡之設置、廢止、更新等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股票轉讓過戶、繼承、贈與及遺失、毀滅等情事，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一律停止股票過戶。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分為兩種：

(一)股東常會。

(二)股東臨時會。

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公告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公告之，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並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提出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如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法人股東之代表人在一人以上時，其表決權之行使以其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不足前項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前項之決議。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載明會議時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記載議事經過及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九人及監察人二至三人，全體董事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中選任之，董事、監察人任期均為三年，得連選連任。全體董監事持有之記名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四條之一：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時由副董事長代理。

第十六條：董事會開會時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長因事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副董事長亦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如未指定時，由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其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之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書面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決議事項記載董事會議事並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並連同出席董事之簽名簿一併依法保存於公司。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依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業務。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與否，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有監察人二至三人，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一、本公司財務狀況之調查。

二、本公司簿冊文件之審核。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四、公司員工執行業務之監察及違法失職情事之檢舉，任務外，並得出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五、監察人除依法執行監察任務外，並得出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總經理秉承董事會決定方針綜理公司一切業務，副總經理輔助之。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

第二十一條：刪除

第六章 會 計

第 廿二 條：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 廿三 條：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員工及董監酬勞前利益，提撥百分之零點一至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分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之。

上述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第廿三之一條：本公司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依法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二、依法令規定或營運必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三、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並考量長期財務規劃及股東價值的最優化；惟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十。

第廿三之二條：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證。

第廿三之三條：本公司得將公積依公司法之規定，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第 廿四 條：本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 廿五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 廿六 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內部規章及辦事細則均由董事會另定之。

本公司章程訂立於民國四十九年十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三月十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三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五月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九月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二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啟德



股東會議事規則

(附件四)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出席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如未指定代理人時，由出席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
-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利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七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之錄音或錄影，應至少保存一年。
- 第九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二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三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四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五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六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第十七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十八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九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 廿 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廿一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其修正亦同。

(附件五)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本公司本年度並無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附件六)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06 年 4 月 24 日

名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股東名冊記載股數
董 事 長	陳啟德	104.06.22	20,307,858 股
副董事長	楊邦彥	104.06.22	2,081,458 股
董 事	建祥投資(股)公司	104.06.22	723,000 股
董 事	楊子江	104.06.22	0 股
董 事	吳昌修	104.06.22	300,000 股
董 事	建輝投資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孫百佐	104.06.22	54,065,416 股
董 事	建輝投資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斯培倫	104.06.22	54,065,416 股
獨立董事	鄭重	104.06.22	0 股
獨立董事	李柱信	104.06.22	0 股
監察人	張宇睿	104.06.22	1,512,255 股
監察人	陳啟信	105.06.21	1,600,396 股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13,516,005 股	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	77,477,732 股
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	1,351,600 股	全體監察人實際持有股數	3,112,651 股

註：本公司截至一〇六 年四月二十四日已發行股份總額為 337,900,131 股

